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苏州市现代测绘基准体系维护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C2026-0030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张留晖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018 号

电话：0512-65062877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瑾宇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 78 号金和大厦 B301 室

电话：18361295756

甲方所需 2026 年苏州市现代测绘基准体系维护项目（项目名称）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苏州市现代测绘基准体系维护。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履行期限与合同金额：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 元），包括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专家评审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

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金额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支付步骤：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提交最终成果经验收通过后60日内支付余款。

2、甲方除支付上述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给付，与甲方无关。

3、乙方要求付款之前应提供合格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受托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紫琅支行

银行账号：50110188000011395

数字人民币账号：0092139603500005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7]129号）文件要求，从2019年开始，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实施基础测绘规划的重点工程之一“测绘基准升级改造工程”。2019年-2021年已完成苏州市现代测绘基准体系维护与升级工程建设工作，主要完成了整体方案的研究，建立了苏州全市域城市平面坐标系统（苏州2000坐标系）及新一代高程基准体系，并建立了新旧坐标系统的转换关系、苏州市B级GNSS控制网布测、苏州市高等级水准网布测、苏州市区似大地水准面精化工作。

根据苏州基础测绘规划文件要求，开展包括测量标志普查维护、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CORS)运行维护等现代测绘基准体系维护工作，提升测绘基准服务能力，为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提供高精度、稳定的空间基准服务支撑。

（二）采购要求：

1、标志维护：

1.1对苏州市区范围内B级GNSS控制点、一二等水准点等城市控制点标志进行现场查勘。

1.2 根据现场查勘结果，对遭到破坏和损坏的城市控制点标志进行复建和维修。

2、CORS 站网的维护升级：

2.1 基准站维护：对 SZ-CORS 的基准站定期进行接收机、UPS 电源检测、网络等进行运行监控、仪器年检、维护、更新、清洁工作，并定期实施基准站现场清洁、接收机检查、天线高复核、用电安全排查、电阻测量、防雷检测、仪器检定等工作，针对特殊突发情况进行系统应急维护。

2.2 控制中心维护：及时对控制中心各计算机的软件、硬件、网络、通讯设备、安全设备等进行更新、维护。

2.3 数据管理：对各基准站 GNSS 数据和用户信息数据进行备份、归档。

2.4 用户服务：将入网用户提供账号注册服务，并提供相关的软硬件配置指导及服务。

2.5 基准站坐标复测及分析：对基准站网进行坐标复测，并根据各基站坐标的变化量进行分析处理。

3、测绘基准：

3.1 平面坐标系：

（1）“苏州 2000 坐标系”。

3.2 高程系统与基准：

（1）高程系统：正常高系统。

（2）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引用文件：

4.1 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4.2 GB 50026-2020《工程测量标准》；

4.3 CJJ/T 73—2010《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4.4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4.5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6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4.7 GB/T 3482-2008《电子设备雷击试验方法》；

4.8 GB 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4.9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成果提供：

5.1 测量标志的普查维护成果：

（1）点之记；

（2）点位写真（近景、远景照片）；

（3）平面概略坐标成果表；

（4）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

（5）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等文档资料；

（6）其他相关成果。

5.2 CORS 站网的维护升级成果：

（1）基准站维护资料；

（2）控制中心维护资料；

（3）用户服务资料；

（4）基准站坐标复测及分析处理资料；

（5）数据管理资料；

（6）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等文档资料。

6、人员基本要求：

为确保工作的有序开展，乙方需指派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提供服务团队不少于 6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负责人 1 人，其他服务人员(项目经理除外)不少于 3 人(含 3 人)。

成果最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属。

六、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行业和安全标准、项目需求和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验收方式为书面审核。

甲方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乙方参照验收内容，书面提供工作报告、附加增值服务（如有）及其合规性、完整性等材料。

履约验收合格后，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存在异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七、安全生产：

乙方应根据《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和完善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调查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或未履

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原因，导致出现任何安全生产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因安全生产问题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八、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要求，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信息数据的安全和保密。

2、乙方在工作中必须与甲方做好档案材料及数据的安全交接。

3、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档案信息数据、影像、资料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信息数据、纸质资料、影像资料、存储介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必须移交甲方。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以任何形式将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档案内容及信息进行复制、泄漏、传播。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

6、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终止后仍应对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最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属。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报告、评估报告、技术要点汇编、数据分析成果、数据库文件、阶段性成果及其草稿、源程序、底层数据成果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数据权益等）及相关权益，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完全的、不受限制的专有使用权，可自行决定在任何范围、以任何方式（包括再许可、对外提供、与其他数据整合等）无偿使用、复制、修改、演绎、分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以逾期未付款项为计算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违约行

为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但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按约履行或履行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催告时间内提供符合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偿甲方所受损失。

2.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以本合同金额为计算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照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2.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或者转让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2.5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6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尤其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7 乙方履约过程中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对第三方侵权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2.8 乙方应向甲方的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甲方应乙方违约而被迫垫付的费用或者发生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联合体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之间发生的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

十二、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三、转包和分包：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合同不得转包、分包或转让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四、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4）其他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

2、合同解除异议权的行使期间：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 30 日内。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三）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乙方承诺履约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资质相符。

十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